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鉴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廖俊良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深圳市清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慧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增补李红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选举李红虹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召开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时整，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张华副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本公司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6月23日)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219,845,601股,乃为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87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34,562,703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股份	11,601,557,750
H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股份	2,133,004,95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3%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股份占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017%
H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股份占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76%

本公司在任董事66人,11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傅育宁先生、田宇宁先生、李引泉先生、傅俊元先生及许潘达先生因公未出席;本公司在任监事9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度内报表及期末利润人民币488.4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8.842亿元,按照利润分配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共69.13亿元。
- 本公司拟以回购未发行利润分配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6.2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一周内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本公司人民币对港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01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苏敏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苏敏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银监局”)审核,任职将自深圳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威德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董威德先生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9.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2.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3.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二)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购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换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换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以下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股及/或H股新证券(包括认购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过于本次会议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数的20%;

(3)董事会行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国家行政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间:

- (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2)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11.08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9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89元/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195,112,832股调整为196,531,83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69,625,567股调整为不超过67,504,2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2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方案。根据该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8,761,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4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024)。根据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0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分红派息方案,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1.08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9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89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195,112,832股调整为196,531,83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66,962,567股调整为67,504,2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1,493,300
武汉广电有线电视	56,010,989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台	12,400,832
武汉市通信网络维护中心	12,051,697
武汉市东湖新区广播电视台	10,087,579
武汉市东西湖区广电信息中心	6,069,724
武汉华创影视传媒中心	5,083,930
武汉市汉阳广电新闻中心	1,949,182
中国网络电视台	5,059,004
中国网络电视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0,604
十广广电有线电视	3,774,743
中国网络电视台有限公司	3,726,712
鹏基县广播电视台	1,508,410
竹溪县广播电视台	937,362
竹山县广播电视台	695,578
竹山县广播电视台	604,695
郧西县广播电视台	417,895
合计	196,531,836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上接B46版)
网站:www.c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关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胡刚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4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国际大厦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国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电话:(010)650690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李永飞、王卫东
(四)审计机构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200号普华永道中心1楼
法定代表人:陈健峰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汪捷、沈沈
联系人:沈沈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类型
基金类别:股票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将基金资产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待未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认为,我国经济增长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为指数投资获取长期稳定收益奠定了良好的宏观经济基础。本基金选择了具有代表性、流动性高、大盘蓝筹的优质中证100指数为跟踪标的,力求通过跟踪指数化、分散化的投资策略,通过买入并持有的长期投资策略,取得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以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财富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复制指数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跟踪标的指数。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具其他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最终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合同期限为个月,个月之后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追求基准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基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再进一步以复制指数的方法进行,确定不偏离合同内的配置比例。

图1长盛中证100指数基金投资策略体系

受限制性调整
A.大额赎回调整
由于本基金开放式基金的特点,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比例时,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比例的限制性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作。

B.流动性调整
如果基金出现大额赎回,交易不足等市场流动性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根据基金投资组合购买或卖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基金份额的替代性赎回。

替代性的选取主要依照行业、规模相似的前提下,计算跟踪的基准指数成份股和替代股票日收益率之间的相关系数,原则上要求相关一天的日收益率相关系数达到0.8以上,相关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图1长盛中证100指数基金投资策略体系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一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项议案第一段而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施本项议案第一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行使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A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大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授权发行A股时,仍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15.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红虹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李红虹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银监局审核,任职将自深圳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监事及审计机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德勤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监票、计票。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731,906,002 (99.9807%)	383,821 (0.0028%)	2,272,880 (0.0165%)	是
2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731,906,002 (99.9807%)	383,821 (0.0028%)	2,272,880 (0.0165%)	是
3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财务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13,731,906,002 (99.9807%)	383,821 (0.0028%)	2,272,880 (0.0165%)	是
4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731,906,002 (99.9807%)	383,821 (0.0028%)	2,272,880 (0.0165%)	是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查,我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不符合35号文件承诺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将在任何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第二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润归朗姿股份所有。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5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3,722,392,845 (99.9187%)	9,058,478 (0.0669%)	2,111,380 (0.0153%)	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3,722,760,740 (99.9141%)	6,960,583 (0.0706%)	2,111,380 (0.0153%)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苏敏女士为士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750,282,651 (98.8039%)	162,165,585 (1.1807%)	2,114,467 (0.0154%)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威德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13,721,726,402 (99.9065%)	10,481,334 (0.0763%)	2,354,967 (0.0172%)	是
9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3,731,906,002 (99.9807%)	383,821 (0.0028%)	2,272,880 (0.0165%)	是
10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3,731,906,002 (99.9807%)	383,821 (0.0028%)	2,272,880 (0.0165%)	是
11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3,731,			